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五十二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卷五十二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卜 太卜 太醫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 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 太廟署 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 車府署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廄署

大理卿 正司直丞評事監 獄丞

諸卿附 少卿

杜氏通典卷第五十一終

杜氏通典卷第五十一

禮十一 吉十一
沿革十二

喪廢祭議

旁親喪不廢祭議

總不祭議

奪宗議

殤及無後廟祭議

祭殤

未立廟祭議

公除祭議

上陵 拜掃及諸
節上食附

喪廢祭議 晉 宋 齊
梁 大 唐

晉武帝咸寧五年十一月弘訓羊太后崩宗廟廢一時之祀天地明堂去樂且不上阼孝武帝太玄十一年九月皇女亡應丞祀中書侍郎范甯奏按禮喪服

傳有死宮中者三月不舉祭不別長幼之與貴賤也

皇女雖曰嬰孩臣竊以為疑於是使三公行事賀備祭議

云禮在喪者不祭祭吉事故也其議不但施於生人亦祖禰之情同其哀戚故云於死者無服則祭也今

人若有服祭祀如故○宋文帝元嘉七年四月有司吉凶相干非禮意也

奏禮云有死於宮中者三月不舉祭今初祀既戒而

掖庭有故下太常詳正領祠部郎謝元議以為遵依

禮傳使有司行事於義為安從之○齊高帝建元四

年武帝在諒闇尚書令王儉奏曰權典既行喪禮斯

奪事與漢代源由甚遠殷宗諒闇非有服之稱周王

既即吉惟宴樂為譏春秋之義嗣君踰年則會聘左

氏云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踐修舊好謀事補闕禮之

大者自斯而談朝聘丞嘗之典卒哭而備行婚禮蒐

樂之事三載而後舉通塞興廢各有由然按禮稱武

王崩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

侯又曾子問孔子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

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左

氏傳凡君卒哭而祔祔而後特祀於主丞嘗禘於廟

先儒云特祀於主者特以喪禮奉新亡者主於寢不

同於吉丞嘗禘於廟者卒哭成事羣廟之主各反其

廟則四時之二年喪畢吉禘於廟躋羣主而定新主

也皆著在經誥晉宋因循同規前典卒哭公除新奉

丞嘗率禮無違因心允協爰至宋明帝時禮官立議

不宜親奉乃引三年之制自天子達庶人曾不知本

在至情既葬釋除事以權奪越紼之旨乃事施未葬卒哭之後何紼可越晉武在喪每欲伸寧威之懷不全依諒闇之典至於四時烝嘗蓋以哀疚未堪非便頓改舊式江左通儒守而弗革又宜卽心而言公卿大事則負宸親臨三元告始則會朝萬國豈曰能安國家故也宗廟烝嘗孝敬所先寧容吉事僭行斯典獨廢就令必宜廢祭則應三年未闕乃復同之他故有司攝禮進退二三彌乖喪典謂宜依禮親奉從之○梁武帝天監四年安成國稱欲遷立所生吳太妃神主國王既有妃喪欲使臣下代祭明山賓議以爲宜待王妃服除親奉盛禮○大唐元陵之制未殯遇

夏至祭皇地祇禮官議停祭時監察御史張朔牒禮

儀使伏准遺詔皇帝已聽政合告郊廟所司祭地祇無文合廢又按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所言五祀不行即明天地之祭不合廢又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注云不敢以卑廢尊又按春秋社預注天主崩未葬而郊者不以爲王事廢天事也今禮儀使牒引祠今諸饗廟官有總縹以上喪不得克饗官此蓋指私喪不足爲今日之證請更參詳報禮儀使報來牒稱天子崩五祀之祀不行既殯而祭所言五祀不行即明天地之祭不合廢者謹按曾子問天子崩五祀之祭不

行既葬而祭鄭玄注郊社亦然然則五祀之與郊社之祭同也則來牒所言五祀不行則明天地之祭不合廢與鄭玄所云郊社亦然之義乖也又按曾子問上文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下文云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孔穎達云以初崩哀戚未遑祭祀雖當五祀祭時不得行也既殯哀情殺而後祭也又云自啓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此言無事時則祭有事時則廢未殯以前是有事既殯已後未啓已前爲無事故王制云越紼而行事紼者屬於龍輜之轅索也天子攢塗龍輜謂殯時所設也今百官成服准祀令諸祀齋之日平明赴祠所又開元禮云祀前七日受誓戒散齋四日致齋三日散齋之內不得弔死問病致齋之內唯祀事則行其餘悉斷苟或違此則非爲祭所以崇嚴潔也今若歛髮赴廟則嚴潔之道於是乎廢也成服而行則祀典之文可得而踰也且哀戚之殺大歛孰與夫自啓凶穢之甚總麻孰與夫斬縗未殯之時非謂無事扱衽之祭可謂不遑况皇帝即位未告太廟哀戚在疚未許聽政如何告太祖以配北郊乎參詳古今實難議祭也

旁親喪不廢祭議

東晉穆帝太和六年五月九日安平王薨博士孫欽

議禮有死於宮中闕一時之祀又按魏高堂隆議平原公主薨二月春祠不宜闕祭臣聞伯叔父同產昆弟庶子庶孫及次妃以下天子諸侯則降而不服於四時之祭無闕廢禮也漢文帝前代盛德之君也猶不忍以三年之喪妨廢孝享割捐年月早塋速除追思祖考念在烝嘗所以重宗廟也且宮中有死者三月不舉祭傳祭於總麻三月之章天子諸侯周大功皆降而不服何總麻之有乎誠亦儒者之迷誤也

總不祭議

晉荊州刺史殷仲堪問禮文如是此指釋有總麻服而猶得祭者也當不普言新喪之親於所祭者耶別駕庾敳功曹滕惔主簿劉恬荅尋禮文當是指明有總麻可以祭耳不以新喪之親於所祭者有服爲疑今世中傳重者而有從祖小功之服服既除恐不得以二祖服近而不祭也○宋庾蔚之謂殷庾釋文句甚允但未統立言大意記所明重其已與神交而不終外喪尸殯不在此可得少申其事故大夫之祭鼎俎既陳邊豆既設內喪小功總麻外喪齊縗以下行時爲已與神交故隨輕重各有所行又云士之所以異總不祭者加大夫有小功總麻皆廢故鄭云然則士不得成禮者十一也又云所於死者無服則祭者言所異於未與神交時有此則外內之喪通廢士卑

故也言有始末義統有本尋禮者多斷取義不便已
與神交之異故申之云

奪宗議

晉元帝建武初孫文上事宣帝之子不應祭章郡京
兆二府君僕射刁協云諸侯奪宗聖庶奪嫡豈况天
子乎自皇祚以來五十餘年宗廟已序而又攻乎異
端宜加議罪按漢梅福云諸侯奪宗此謂父爲士庶
子封爲諸侯則庶子奪宗嫡主祭祀也在諸侯尚有
奪義豈况天子乎所言聖庶者謂如武王庶子有聖
德奪代伯邑考之宗嫡也

殤及無後廟祭議

宋孝武皇帝孝建元年有司奏東平冲王年幼無後
唯殤服五月雖臣不殤君應有主祭而國是追贈又
無其臣未許毀靈立廟爲當他祔太學博士徐宏議
王旣無後追贈無臣殤服旣竟靈便合毀記曰殤與
無後者從祖祔食又曰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諸
祖之爲士大夫者按冲王則宜祔諸祖之爲王者應
祔長沙景王廟詔可大明六年有司奏故晉陵孝王
子云未有嗣安廟後三日國臣從權制除釋晦朔周
忌應還臨哭與不又祭之日誰與主太常丞庾蔚之
議靈筵存諸臣宜還臨哭變服使上卿主祭王旣未
有後又無三年服者周親服除而國尚存便宜立廟

為國之始祖除服之日神主暫祔食祖廟遷居新廟
之室未有嗣之前四時饗焉常使上卿主之詔可七
年十一月有司奏晉陵國刺孝王廟依廬陵等國例
一歲五祭二國以王有衡陽王服今年內不祠尋國
未有嗣三三卿主祭應同無服者之例與不左丞徐
爰議嗣王未立將來承胤未知踈近豈宜空計服屬
以虧祭敬詔可八年有司奏故齊敬王子羽未立後
未設便應作主立廟為復有後之日未立廟者為於
何處祭祀爰議以為國無後於制服除罷始封之君
實存繼嗣皇子追贈為始祖臣不殤君著在前准豈
容虛闕承寧以俟有後謂宜立廟作主三卿主祭依

舊

祭殤

周制曾子問祭殤必厭蓋弗成也厭飲而已不成其

備祭成喪而無屍是殤之也與不成人同也孔子曰有陰厭

有陽厭言祭殤之禮有於陰厭曾子問曰殤不備祭

何謂陰厭陽厭言殤乃不成人祭之不備禮也而云

設奠於西與迎尸之前陰厭尸之謂也孔子曰宗子

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族人以其倫代之明不序

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也按此殤未成人無立

後之道故取於族人之中兄弟之倫而主其祭其祭

之就所祭者之尊宗子從成人也其吉祭特牲則特豚自卒哭成事之

祭也後為吉祭殤不舉無所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此其無

禮記卷之三十一

降也其他如成人舉肺者折俎利成禮之於尸也折音折是謂陰厭是宗子而殤其祭禮亦如之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

之白罇于東房是為陽厭凡殤謂庶子之嫡也或昆弟之子或從父昆弟無後者如有昆弟及諸父此則今死者皆宗之大功之內

親其禰祖者也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為有異居之道也無廟者為禋祭之親者供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禮

當室之白罇於東房異於宗子之為殤也當室之白罇謂西北隅得戶明者也明者曰白陽凡祖廟在小宗之家小宗祭之亦然宗子之嫡亦為此殤此以牲則

不祭也祭法王下祭殤五嫡子嫡孫嫡曾孫玄孫來孫也

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嫡士及庶人祭子而止祭殤者重嫡也祭嫡殤於廟之奧謂之陰厭王子公子祭其嫡殤於其黨之廟大夫以下祭其殤於宗子之家皆當室之白罇謂之陽厭凡庶殤不祭也蜀譙周云庶子之為殤者附祠於祖廟庶子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士庶人之庶子雖成子而無後亦附祠於祖其祖之如祭殤殤及無後者附祠於祖廟皆異日別

祭法王祭嫡殤下及五代愍懷太子殤太子哀

于今未廢謂非禮典之意宜從理主之例

未立廟議

晉安昌公荀氏祠制云荀氏進封大國今祭六代暨

以廳事為祭室須立廟如制備物殷仲堪問庾亮綱

紀有承重之身身服已除其應祭吾尚有服當得於

廳事上祭不按殷宗有五等封庾亮等答曰宜在別室又問

云依禮祭皆于宗子之家支子無往助祭耳又如吾

家五等封乃應有廟今既無廟而共家常以廳事為



丞嘗之所今一朝忽移別室意殊不安劉功曹益云
昔魯襄公尚於兄弟之廟假鍾磬以成禮今於廳事
當無嫌也

公除祭議 東晉 朱

東晉成帝咸和七年虞潭上表云今之諸侯服其親
皆與士同無復降殺太宗之家喪服累仍若皆不祭
是先人之享嘗永為有廢或難曰士獨非孝子也答曰士賤不得伸其意也
臣謂三月之後禮情漸殺若非父母之喪尚通內外
服踰月既葬可祭宗廟博士通議宜如潭所上會有
軍事未及施行咸康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虞潭有嗣
子喪既葬依令文行喪三十日至十二月十日公除

其日惜祭宗廟潭自為論曰余身受公除歲終大禮至敬蕪典如當遂關心所不安故諮

之有議難曰禮素芻蕘不入廟門不以干神明之位總喪雖輕脫服而祭况嗣子當承祚者乎答曰高宗三年諒開今則不爾帝王既葬編素躬親宗廟之獻不以喪遂闕者蓋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也且吉祭廷有金石鏗鏘之和今去凶制而奉蒸嘗干戚戰而不振慎終之情不違適時之義亦通也徐藻議

云古無公除吉凶之服不可相干故總不祭耳今既
公除吉服而行則可吉祭今既吉服無事不可而大
事反可闕耶若以心喪為疑者則出母子為父後得
以含悲而祭矣又禮有死宮中三月不舉祭齊練之
禮三月不從政意者雖速公除猶宜待滿三月又問
同宮之喪而未葬雖公除可以祭不答曰公除不祭
本與於外喪耳若同宮之喪雖未葬此不可也○宋



庾尉之謂公除是公家除其喪服以從公家之吉事
若公家無齋禁則其受吊臨靈及私常著喪服豈得
輒釋凶服以執吉祭乎徐藻乃云外喪公除雖停殯
可吉祭恐此非祖禰之所享也兄弟別居便為外喪
未葬公除而可以丞嘗未之聞也

上陵

漢拜掃及諸節上食祔

魏

晉

東晉

宋後魏

三代以前無墓祭至秦始皇起寢殿於墓側○漢因秦
山陵皆有園寢故稱寢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
寢之意也○後漢都維陽以關西諸陵久遠但四時
特牲祀每帝西幸即親謁其維陽陵每正月上丁祀

郊廟畢以次上陵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大夫

袁宏漢紀曰明帝永平九年為外戚樊氏郭氏陰氏
馬氏諸子弟立學號曰四姓小侯獨斷曰凡與先后

有瓜葛者外國朝者侍子郡國計吏會陵晝漏上水大鴻

爐設九賓隨立寢殿前薛琮曰九賓謂王侯公卿二
千石六百石下及即吏匈奴

侍子凡鍾鳴謁者贊禮引客羣臣就位如儀乘輿自

東廂下太常道出西向拜止旋升階拜神座退後公

卿羣臣謁神座太官上食太常樂奏食舉舞文始五

行之舞文始舞者本舜韶舞也高祖更名文始以示
不相襲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更名五

舞也樂闋羣臣受賜食畢郡國上計吏以次前當神

軒告其郡穀價人所疾苦欲神知其動靜孝子事親

盡敬愛之心也謝承漢書曰靈帝建寧五年正月車
駕上京陵蔡邕為徒椽從公行到陵



見其儀儼然謂同座者曰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禮始為可損今見其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至孝惻隱不可易舊或曰本意云何昔在長安時其禮不可盡得聞也光武即世始葬于此明帝嗣位諭年羣臣朝士感先帝不復聞見此禮乃帥公卿百僚就園陵而翔焉尚書階西祭設神座天子事亡事存之意也以帝聖孝之心親服三年又在園陵初興此儀仰察几筵下顧羣臣悲切之心必不可堪邕見太傅胡廣曰國家禮有煩而不省者昔不知先帝用心周密之至於此也廣曰然于當載之以示學者邕退而記焉

最後親陵遣計吏賜之帶佩八月飲酎上陵禮亦如

也丁孚漢儀曰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朝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令諸侯助祭黃金漢律金布令諸

侯列侯各以人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奇不滿千口至五百以下四皆會酎少府受又九真交趾日南者

用犀角二長九尺以上若玳瑁甲一鬱林用象牙長三尺以上裴翠各三十准以當金漢舊儀曰皇帝於

惟八月耐皇帝墓視牲以鑑燧取水於月取火於日為明水火左袒以水沃牛右肩手執鑿刀以切牛尾

之毛更衣侍中上熟乃祀至靈帝皆以弦晦二十四氣伏社臘

及四時祀祠廟日上飯太宮人隨鼓漏理被枕盥水

陳嚴具○魏文帝詔曰先帝躬履節儉遺詔省約子

以述父為孝臣以繼事為忠古不墓祭皆設於廟先

帝高平陵上殿皆毀壞車馬還廐衣服藏府以從先

帝儉德之志遂革上陵之禮及齊王在位九載始一

謁高平陵○晉宣王遺令子弟群官皆不得謁陵景

文遵旨武帝猶再謁崇陽陵景帝一謁峻平陵文帝

然遂不敢謁高原陵宣帝至惠帝復止也○東晉元

帝崩後諸公始有謁陵辭陵之事蓋由眷同友執率

情而舉也成帝時中宮亦年年拜陵議者以為非禮

遂止穆帝時褚太后臨朝又拜陵帝時幼也孝武崩

驃騎將軍會稽王道子曰今雖制釋服至於朔日月
半諸節自應展情陵所以一周爲斷於是至陵變服
單衣煩瀆無准非禮也及安帝元興元年左僕射桓
譙奏百僚拜陵起於中興非晉舊典積習至常遂爲
近法尋武帝詔乃不使人主諸王拜陵及義熙初又
復江左之舊○宋文帝每歲正月謁初寧陵武帝孝
武明帝亦每歲拜初寧長寧陵文帝○後魏太和十
六年九月辛未孝文帝哭於文明太后陵左終日不
絕聲素幕越音席爲次侍臣侍哭壬申孝文又哭如
昨帝二日不御食癸酉朝中夕三時哭拜於陵前夜
宿鑿玄殿是夜次甲戌帝拜哭辭陵還求樂宮○大
唐貞觀十三年太宗朝于獻陵先是日宿設黃麾仗
周衛陵寢至日質明七廟子孫及諸侯百僚蕃夷君
長皆陪列于司馬門內太宗至小次降輿納履哭入
闕門西面再拜慟絕不能興禮畢改服入于寢躬親
執饌閱視高祖先后服御之物悲慟左右侍御者莫
不歔欷禮畢太宗出自寢宮步過司馬門泥行二百
餘步上入寢哭踊絕于地進至東階西面再拜號慟
久之乃進太牢之饌加珍羞具品引太尉無忌司空
勣越王貞趙王福曹王明及左屯衛將軍程知節並
入執爵進俎上至神座前拜哭奠饌閱先帝先后衣
服拜辭訖行哭出寢北門乃御小輦還宮高宗末微



三年有司言謹按獻陵三年之後每朔及月半上食其冬夏至伏臘清明社等節日亦上食其昭陵請依獻陵故事上從之六年正月謁于昭陵有司先設儀衛於陵寢質明七廟子孫二王後百寮州鎮蕃牧四夷君長並陪列于位皇帝降輦入次易服出次行哭就位再拜擗踊慟絕禮畢文改服奉謁寢宮其妃嬪公主先於神座左右侍列如平生帝入寢門即哭瞻視幄座踊絕于地進至東階西向再拜號哭乃進牢饌珍羞引三公諸王並入執爵進俎帝至神座前再拜哭自奠饌閱先帝先后衣服更增感絕拜辭訖行哭出寢北門景龍二年是時每日奠祭太常博士彭景直疏曰謹按三禮正文無諸陵日祭之事又按禮論譙周祭志云天子之廟始祖及高祖祖考皆每月朔加薦新以象平生朔食也謂之月祭二祧之廟時祭無日祭此譙周所著與古禮義合本無日祭之文今諸陵月祭有朔日月半并諸節日料則古禮殷事之義矣諸節日猶薦新之義矣故鄭玄注禮記云殷事朔日月半薦新之奠也又注儀禮云月朔月半猶平常之朝夕也大祥之後即四時焉此則古者祭皆在廟近代以來始分月朔月半及諸節日祭於陵寢至後漢陵寢致祭無明文以言自魏三祖以下不於陵寢致祭並附於古禮至於江左亦不崇園寢及

齊梁陳其祭無聞今參詳以爲三禮者不刊之書懸諸日月外傳所記不與經合不可依憑其諸陵請准禮停日祭帝曰禮因人情事有沿革陵寢如昨祇薦是常乍覽此奏但增哀慕乾陵宜依舊朝晡進奠昭獻二陵每日一進以爲恒式舊制每年四季之月常遣使往諸陵起居是日大常博士唐紹上疏曰自安宅兆禮不祭墓當爲送形而往山陵爲幽靜之宮迎精而返宗廟爲享薦之室但以仲月命使巡陵鹵簿衣冠禮容必備自天授以後時有起居因循至今乃爲常事起者以起動爲稱居者以居止爲名參候動止何如義非陵寢之法生事以禮必勤於定省死葬以禮闕於安厝豈可以事君之道行送往之禮敢辭命使勞繁但恐不安靈域又降誕之日穿針之辰皆以續命爲名時人多有進奉令旨聖靈日遠仙駕難攀進止起居恐乖先典請停四季及降誕并節日起居陵使但准式二時巡陵庶義合禮經陵寢安謐不從開元二十年四月制曰寒食上墓禮經無文近代相傳浸以成俗士庶有不合廟享何以用展孝思宜許上墓同拜掃禮於塋南門外奠祭饌訖泣辭食餘饌任於他處不得作樂仍編入五禮永爲恒式二十三年四月勅獻昭乾定橋恭六陵朔望上食歲冬至寒食日各設一祭如節祭共朔望日相逢依節祭料

橋陵除此日外仍每日進半口羊食天寶二年七月
勅朕承丕業肅恭祀事至於諸節常脩薦享且詩著
授衣令存休澣在於臣子猶及恩私恭事園陵未標
令式自今以後每至九月一日薦衣于陵寢貽範千
載庶展孝思且仲夏端午事無典寶傳之淺俗遂乃
移風况乎以孝道人因親設教變游衣於漢紀成獻
服於禮文宜宣示庶寮令知朕意初顯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高宗以
每年二時太常少卿分行二陵事重人輕又不備鹵簿威儀有闕乃詔三公行事太常卿少卿為副太常造鹵簿事畢則納於本司仍著于令

杜氏通典卷第五十二終

杜氏通典卷第五十三

禮十三古十二沿革十三

大學小學序附

諸侯立學 釋奠

祀先代帝王名臣附

老君祠先賢附

孔子祠先儒及太公附

太公廟大唐

大學小學序附

商 周 漢

後漢 魏晉 東晉 宋 齊

有虞氏大學為上庠小學為下庠大學篇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

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身尊師敬長而大學之道著焉學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為先魏文侯孝經傳曰大學中庸學也庠言養也所以養雋德也舜命夔曰汝典樂以教胄子胄子